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之专项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本财务顾问”）接受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华发”）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及收购项目的财务顾问。

针对贵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227 号、13122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以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目标股份质押情况

收购人拟收购的目标股份目前存在质押情况。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中恒集团”）以其持有的 41.14%深华发 A 股股票（116,489,894 股）分三笔（分别为 46,400,000 股、46,726,596 股、23,363,298 股）为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誉天”）、武汉恒深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深光电”）、武汉中恒誉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誉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前述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二、质押权人出具的说明

2013 年 11 月 7 日，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出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关于同意解除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质押相关事宜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确认其已经知晓中恒集团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分立，分立后中恒集团原持有的 41.14%深华发 A 股股票（116,489,894 股）将由分立新设的华信实业持有，并确认“本行将配合完成中恒集团所持 41.14%深华发 A 股股票（116,489,894 股）的解除质押手续，以便中恒集团将前述股票全部过户至武

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另行向本行出具《股东会决议》及《承诺函》，承诺在前述股票过户至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股票仍然分为前述三笔为前述三家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给本行。”

三、华信实业股东会就股票质押事宜作出的决议

华信实业股东会已经按照《说明》的要求，就目标股份过户至华信实业后仍质押给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事宜作出了决议，华信实业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1、依据华信实业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华信实业董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同意：“在中恒集团持有的深华发 41.14%的股票过户至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华信实业持有的深华发 41.14%的股票（116,489,894 股）分三笔（分别为 46,400,000 股、46,726,596 股、23,363,298 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分别为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恒深光电产业有限公司、武汉中恒誉天贸易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2、依据华信实业提供的会议通知，华信实业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明确了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依据华信实业提供的股东会会议通知、股东会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由华信实业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华信实业的两名股东李中秋、恒辉投资均出席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就所议事项进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按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关于同意解除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质押相关事宜的说明》的要求，在中恒集团持有的深华发 41.14%的股票过户至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华信实业持有的深华发 41.14%的股票（116,489,894 股）分三笔（分别为 46,400,000 股、46,726,596 股、23,363,298 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分别为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恒深光电产业有限公司、武汉中恒誉天贸易有限公司等三

家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但鉴于：

1、华信实业股东会决议中所述担保并非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

2、华信实业股东会决议中所述担保中被担保企业为恒生誉天、恒深光电和中恒誉天三家公司，其中恒生誉天、恒深光电为李中秋全资控制的公司。华信实业的股东为李中秋（持股比例 99%）及恒辉投资（持股比例 1%），同时李中秋持有恒辉投资 95%的股权，邹志红持有恒辉投资 5%的股权。因此，李中秋实际控制华信实业 99.95%的权益，邹志红拥有华信实业 0.05%的权益。

3、邹志红持有恒辉投资 5%的股权，其间接持有华信实业 0.05%的权益，同时邹志红为华信实业的董事，其在 2013 年 10 月 23 日华信实业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同意目标股份过户至华信实业后继续质押给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为恒生誉天、恒深光电、中恒誉天三家公司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因此，邹志红对于本次股东会所议的担保事宜是知情的，并作为华信实业的董事对此予以同意。

4、按照《分立协议》的约定，被担保的企业之一的中恒誉天将过户至华信实业，并成为华信实业全资子公司，因此就华信实业为中恒誉天提供担保而言，不会损害华信实业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华信实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股东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

1、质押权人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已经同意配合完成中恒集团将所持 41.14%的深华发 A 股股票（116,489,894 股）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以便前述股票全部过户至华信实业。

2、华信实业也已经按照《说明》的要求就目标股份过户至华信实业后继续质押给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事宜作出了决议，该决议合法有效。

据此，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华信实业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申请及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后，中恒集团将所持深华发 41.14%的 A 股股票过户至华信实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之专项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高俊琴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赖昌源

尹雷伟

内核负责人：

吴环宇

投行业务负责人：

燕文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关建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1日